

【身心靈健康】大學堂

遇到車禍時，我該怎麼辦？

車禍事故現場處理 SOP 五步驟：「放、撥、劃、移、等」

• 放

停車檢視自己與車損狀況，打開車輛閃黃燈，在事故地點後方「適當距離」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。

• 撥

現場如果有人傷亡，撥打 **119** 請救護人員前來急救，並撥打 **110** 進行報警動作，不可因害怕報警而私下和解，私下和解對於後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可是會困難重重，請警察到現場處理除了維護交通秩序以外，重要的是取得警方開具的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。

• 劃

在警方到現場之前，車主可以先標繪事故現場，可利用蠟筆、粉筆、噴漆、尖硬物（如石頭、磚塊、鐵器等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，若身上有手機、相機務必將現場狀況拍照下來，周遭有目擊者的話，記得可以留下其姓名與聯絡資訊。

• 移

「人傷或死亡」事故需等警察蒐證、調查，應保留現場，不得任意移動。

「無人傷亡」事故，車輛尚能行駛，應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、移置路邊。

• 等

完成上述動作後，就心平氣和、不慌亂地等待警察到現場。

貼心提醒：不論是強制險或任意險的理賠申請，車主都必須要在車禍事故發生後 **5 日內** 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報案。



臺北科大學務處讓您更安全~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ec.tfmi.com.tw/blog/?p=707>